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1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衣建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月11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及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17元，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13-29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惟查：

01 (一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0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3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
04 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
05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
06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
07 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
08 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（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
11 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算，惟原告所提出之證
12 據資料，無法證明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催告被告清償，是其
13 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5 告42,0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7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
18 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蔡玉雪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書記官 陳黎諭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